

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〉和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19〕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抽查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抽查内容

依据《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2022年）确定的抽查内容开展检查，其中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进行合并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时间

2022年1月至12月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频次和比例

（一）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涉及的多个抽查事项进行合并抽查，抽查频次为一年1次，抽查比例为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30%。

(二)对本行政区内矿业权人(土地复垦义务人)涉及的多
个抽查事项进行合并抽查,抽查频次为一年1次,抽查比例为
矿业权人(土地复垦义务人)总数的5%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,依托国家企业信
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)采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,
执法人员随机选派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工作结束后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
则于20个工作日内,将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通过“国家企业
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,并于12月份通过永城市门户
网站进行集中公示。